# 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三十三點修正規定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5 日司法院院台廳民二字第 1120101225 號函修正

三十三、關於第九十八條、第一百零二條部分：

法院判斷債務人之財產是否係本條例第九十八條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禁止扣押之財產，應注意強制執行法第五十二條、第五十三條、第一百二十二條及其他法律中有關禁止扣押財產權之相關規定，例如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、軍人撫卹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軍人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、勞工保險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、社會救助法第四十四條、勞動基準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、第六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。